

2009年1月13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準備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的進度。

司法機構的準備

法例

2.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及七項附屬法例¹下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法例修訂已分別於2008年1月及7月由立法會制訂。有關法例修訂將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公告將由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自2008年7月，司法機構建議再作一些輕微的相應法例修訂。有關相應法例修訂涵蓋《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這些相應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依循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已獲立法會通過及制訂的新《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內的若干訟費評定及費用項目。建議的法例修訂詳情及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¹ 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

- 《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08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08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 《2008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08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4. 司法機構正就有關的規則草稿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他們對《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沒有意見。大律師公會對《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的意見已納入現時的草稿之內。至於《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我們正等待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司法機構將會在落實有關規則的定稿時，考慮所有意見。

5. 以上的修訂規則將分別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決議批准而訂立。

6. 在2009年4月2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司法機構堅定不移的目標。我們建議在2009年2月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關實施民事法制度改革的公告，連同《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至於《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我們計劃在2009年3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

實務指示

7. 實務指示不時由法庭發出，以規管法律程序。

8.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擬備了24份實務指示草稿，以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所作的提議。在24份實務指示中，13份修訂現行的實務指示，而其餘11份則是新訂立的。

9. 督導委員會在擬備實務指示草稿時，與法律專業及其他有關各方保持密切聯繫，並諮詢他們的意見。督導委員會進行了兩次諮詢。實務指示草稿在2008年7月首次被傳閱以徵詢意見。督導委員會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會面商討。考慮過收取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在2008年11月將修改的實務指示草稿作第二次傳閱以徵詢意見。督導委員會並沒有收到重大的意見。實務指示擬於不久的將來定稿。

10. 至於新實務指示的實施時間，律師會已要求延遲實施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讓律師得以在這方面作更充份的準備。司法機構快將公布其就此要求的決定。至於其餘的實務指示（有關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把“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由 2009 年 1 月 1 日延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土地審裁處庭長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0(5)(a)條發出的指示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除外），將公布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生效，以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配套支援

11. 司法機構已展開改善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以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改善工作現正按預定計劃進行，而改善後的電腦系統亦將於 2009 年 4 月前投入服務。

12. 司法機構亦已就改革範疇擬備一套詳盡的運作手冊，就改革的實施為支援人員提供指引。我們亦已調配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支援實施改革的工作，包括使草擬命令成為完備的命令的工作²。

培訓

13. 為配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司法機構十分重視培訓。由 2008 年 9 月起，我們已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提供培訓。

14. 司法機構繼續為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該等課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一個由四位高等法院法官組成的小組主持，當中包括 3 輪講座及 14 個小組研習班，以便法官及司法人員按所屬法院的級別分成小組，參與互動訓練。

² 司法機構在調派員工支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時，已將使草擬命令成為完備的命令的工作量納入考慮之列。司法機構會盡力確保在一般情況下，原訟法庭的草擬命令能於接獲有關訴訟方送交的草擬命令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獲得批准。司法機構亦會密切監察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情況。

15. 司法機構亦已選定約共 430 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支援人員接受運作實務培訓。這些課程由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高級人員主持。受訓人員首先出席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常務官主持的講座，以了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概要，然後再接受有關主要改革範疇及工作流程改變的運作實務和資訊科技培訓。已安排的培訓課程包括 1 個講座、13 個小組運作實務研習班及 13 個資訊科技研習班。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供的協助

16.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司法機構將繼續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當的協助。詳情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所準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文件。

加強公眾了解

17. 司法機構現正/將展開以下宣傳工作：

- (a) 上載短片至司法機構的網站，重點介紹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改變及好處，並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向公眾播放。
- (b) 印製資料單張，概述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訴訟程序，並於資源中心及各法院大樓公開派發。
- (c) 更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網站。
- (d) 發布新聞稿。
- (e) 印製通告，並張貼於各法院大樓，讓法庭使用者知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於 2009 年 4 月 2 日生效。

監察

18. 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監察工作。司法機構現正積極考慮設立合適的機制。司法機構快將公布其有關決定，並會向委員匯報。

法律界的準備工作

19. 律師是法院人員。他們有責任秉行公義，令司法制度得以有效運作。而且，《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的第 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明確指出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均有責任協助法庭達成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故此，法律界及每個執業者也有責任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充份準備。司法機構一直在這方面為業界提供協助。

20. 於 2007 年，司法機構知會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計劃在 2009 年 4 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已確認它們已為其會員安排了多個培訓課程。據司法機構了解，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舉辦包括以下所述的超過 30 次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活動。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已於 2008 年 10 月及 11 月合辦了兩個簡介講座，概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主要改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2 名高等法院法官亦被邀請演講。預計今年 2 月或 3 月將再有另一個簡介講座。律師會亦自行主辦了 9 個專題單元課堂系列，目的是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不同範疇作更深入的研討。而大律師公會亦舉辦了 13 個小組訓練課程，向其會員講解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修改的各項命令。大律師公會亦就調解和人身傷亡等特定課題籌備一些研討會。

21. 司法機構會繼續協助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培訓。司法機構已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足夠有關修訂規則的標明文本³。為了“培訓導師”，兩個專業團體的代表亦被邀請參加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的小組訓練課程。很多司法人員也曾於多個由兩個團體及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擔任講者。

³ 司法機構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約共 2450 份，並按要求向個別執業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標明文本。

2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大律師公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得悉，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時，法律界將會準備就緒。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1 月

相應的附屬法例

《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草稿（“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所擬議的修訂是相應《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修訂）規則》所修訂的《高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中的訟費評定程序而提出的。

2. 《2008 年高院規則（修訂）規則》已於 2008 年制訂，對《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中規管訟費評定程序的條文作出若干修定，包括

- (a) 當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第 62 號命令第 21(5)條規則）。
- (b) 訂明除(i)根據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或(ii)法庭另有指示外，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該等費用（第 62 號命令第 21D(3)條規則）。

根據《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57 號規則，終審法院在一般情況下應依循《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所指的訟費評定程序。

3. 依據《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規則，《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終審法院，相應上述對第 62 號命令作出的修訂，並為切合利便早日和解及避免訟費單所申索款額過高的目標，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中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以相應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高院規則》的修訂：

- (a) 在上文第 2 (a) 段所提及的訂明的評定費會按訟費單所申索款額徵收，而非如現時般按准予的款額徵收。
- (b) 就在上第 2 (b) (i) 段所提及的退還費用方面，申請就訟費評定排期聆訊的一方，如在提出排期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則須支付評定費的 10%。

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I。

4. 司法機構曾就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會對該草稿沒有意見，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建議，應將附表第 5 及 6 段的字句“as applied by rule 57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Rules (Cap. 484 sub. leg. A)”放在括號之內（英文版）。我們已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納入現時的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英文版）。

5. 待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獲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批准後，司法機構將在 2009 年 2 月把有關規則草稿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規則擬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

《2009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6. 《2009 年區域法院（“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草稿（“區院（費用）規則草稿”）所擬議的修訂是相應《2008 年區院（修訂）規則》對《區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34 號命令的修訂而提出的。

7. 《2008 年區院（修訂）規則》於 2008 年制訂。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的《區院規則》的第 23A 號命令已予廢除，而有關“審訊前的覆核以及為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審訊編定日期”的《區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亦予廢除，並為新訂的第 34 號命令“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聆訊”所取代。有關修訂旨在使《區院規則》與《高院規則》協調一致。

8. 為了配合新訂的《區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中經修訂的程序，《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中相關的收費項目亦應予修改。過往的第 23A 及 34 號命令所指的強制性審訊前的覆核不再存在，而各方可直接將案件排期審訊，而無須先申請進行審訊前的覆核。《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第 2(a)項訂明“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費用為 630 元，此規定已過時，應予刪除。此外，為依循《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應引進一項名為“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而費用為 630 元的收費項目，為區院提供徵收有關費用的法律基礎。區院（費用）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II。

9. 司法機構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而他們對區院（費用）規則草稿均表贊同。

10. 待區院（費用）規則草稿獲區院規則委員會批准後，司法機構將在 2009 年 2 月把有關規則草稿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規則擬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

《2009 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11. 與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的情況相似，《2009 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草稿（“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所擬議的修訂是相應《2008 年高院規則（修訂）規則》所修訂的《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及《2008 年區院規則（修訂）規則》所修訂的《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的訟費評定程序而提出的。

12. 依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91A 條規則，凡任何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引起的訟費按指示須予評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對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而《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則對區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

13. 相應上文第 2 段所述對《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62 號命令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並為切合利便早日和解及避免訟費單所申索款額

過高的目標，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作出與上文第 3 段相類的修訂建議。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III。

14. 司法機構已將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傳閱至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徵詢意見。司法機構將會在落實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的定稿時，考慮所有意見。

15.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將呈交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規則後，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3 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有關規則擬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

終審法院(費用)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

備註

1. 須在終審法院繳付的費用

(1) 附表指明的費用，須就在終審法院進行の上訴並就所指明的事項而繳付。

(2) 司法常務官如在任何個案中認為合適，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任何費用；而凡司法常務官如此行事，他須在有關的文件上加上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的附註，並說明其理由。

2. 繳費方法

費用須以貼上黏貼印花或以印花機在有關文件上蓋上印花的方式繳付。

3. 對特區政府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

4. 關乎《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第2條

凡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在《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b)及(c)條(“修訂規則”)生效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則—

(a)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及

(b)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中編號5及6的費用，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它們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

備註

附表

費用編號	說明	[第 1(1) 及 4 條] 費用 \$	第 3 條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 附屬法例)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 所准予藉 <u>《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7 條適用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21(1) 條規則, 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 則所申索的每 \$100 或不足 \$100 的款額—</u>		
	(a) 最初的 \$100000	6	
	(b) 其次的 \$150000	4	
	(c) 其次的 \$250000	3	
	(d) 餘額	1	
6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的在根據藉 <u>《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7 條適用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21A(1) 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 撤回訟費單</u>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便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 或 \$1000, 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條

區院(費用)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

備註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2 費用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任何訴訟或事宜的法律程序，不論何時展開，附表所指明的費用須予繳付；但如有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任何特別形式的法律程序另有明訂條文規定者，則屬例外。

3 費用的繳付

除附表另有規定外，附表所指明的費用，須以貼上黏貼印花或安排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文件蓋上有關費用額的方式繳付。

4 特別費用的保留條文

就區域法院任何特別法律程序而言，如某項費用在附表內指明，則須繳付該費用以替代附表所指明的任何一般費用而非加於其上。

5. (由 1992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廢除)**6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司法常務官如在任何個案中認為適合，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附表所指明的費用；而司法常務官於行使此項權力的每一個案中，須在有關文件上加上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的註明，並說明其理由。

7. 對政府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

備註

8. 關乎《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凡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訟費評定的一方，在《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第3(a)及(b)條(“修訂規則”)生效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則—

- (a)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及
- (b)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第20及20a項，須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兩項條文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

9. 關乎《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第2條

凡在《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b)條生效前，已有人就某訟案或爭論點申請審訊前的覆核，則附表第2(a)項不適用於該訟案或爭論點。

附表

第3條

		[第2、8及9條]
項	詳情	費用 \$
登錄或排期在區域法院審訊		
2.	(a) 申請審訊前的覆核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	630.00
	(b)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或聆訊、動議或傳票……	630.00
	(c) 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 聆訊的事宜……	630.00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草稿的標明文本

備註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2. 繳費

在所有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須繳付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但如本規則沒有就任何事宜作出規定，而此等事宜在《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中訂有規定，則《高等法院費用規則》所訂明的費用，須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該等事宜。

3. 付款方式

有關費用須以貼上黏貼印花方式或以現金繳付，如以現金繳付，則須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文件蓋上所繳款額。

4. 關乎《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第2條

凡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在《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b)及(c)條(“修訂規則”)生效前，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則 —

(a)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及

(b)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第13項，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項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

附表

[第 2 及 4 條]

法律程序的開始等

費用

訟費的評定

- | | | |
|------|--|--|
| 13. | <u>評定訟費單，獲准收取的款額，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A)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H)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所申索的款額，每\$100 或不足\$100 之數……</u> | \$ 5 |
| 13A. | <u>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A)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H)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所申索的款額，每\$100 或不足\$100 之數……</u> | \$5 |
| 13B. | <u>在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A)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H)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u> |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便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 |
-